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6-084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民事调解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普通代表人诉讼民事调解情况

针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经广州中院主持调解并确认，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何思模先生和易事特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承担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全体原告投资者的获赔总额为人民币 184,280,531.27 元，并由易事特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向广州中院指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赔偿款；其中，何思模先生承担人民币 1 亿元，并承诺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向易事特指定账户划付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履行【如案外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代为支付，则视为何思模先生已履行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普通代表人诉讼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赔偿款支付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先行向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何思模先生及东方集团仍未向公司履行支付 1 亿元赔偿款项的义务，公司就该 1 亿元赔偿款对何思模先生享有债权。

三、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为确保公司主债权得以实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爱迪贝克”）、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共同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东方集团以其所持易事特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爱迪贝克，为何思模先生在《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项下对易事特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依据《股票质押协议》约定，东方集团与爱迪贝克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及《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的进展暨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2、公司将持续开展催告工作，督促何思模先生履行赔偿款支付义务，视情况发送书面催告函、律师函，与其协商确定回款方案。

3、若沟通催告未能取得回款，不排除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向何思模先生主张债权以实现清偿。

公司将持续跟踪追偿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